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借款情况概述

1、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子公司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河北银行安新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

以上借款股东、董事臧会松提供房产抵押提供保证。

具体以公司以及上述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松赫”）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沧州银行邢台桥东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以上借款由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具体上述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4、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松赫”）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沧州银行邢台桥东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以上借款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具体上述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5、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松赫”）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沧州银行邢台桥东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以上借款由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在建部分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提供担保。

具体上述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以上 1-5 银行借款由公司及其董事长臧济水先生、总经理臧会松先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和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会议共出席董事 5 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和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